

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罗凤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
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151732987（罗凤）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庞家村委庞家新村 31 号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盖章）
电 话：0519-88805066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委庞家新村3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 年 8 月 30 日 9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万元（比例：6%）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比例：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361号，2023年11月13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冷却循环水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执行企业自定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 染 物	单 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 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冷却 循环 水	pH 值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 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 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 水、工艺用水、产品用 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	
	NH ₃ -N	mg/L	5	
	TP	mg/L	0.5	
	石油类	mg/L	1.0	
	SS	mg/L	50	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氨、酚类、氯苯类）和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	4.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20mg/m³		1.0mg/m³	
苯乙烯	20mg/m³		/	
丙烯腈	0.5mg/m³		/	
1,3-丁二烯	1mg/m³		/	
氨	20 mg/m³		/	
酚类	15mg/m³		/	
氯苯类	20mg/m³		/	
甲苯	8mg/m³		0.8mg/m³	
乙苯	50mg/m³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注：①本项目未监测 1,3-丁二烯，无检测方法。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 标	特别排放限 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 放监控位 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 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5
废水	接管量	192
	化学需氧量	0.096
	SS	0.0768
	NH ₃ -N	0.0086
	TN	0.0134
	TP	0.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件、冲压件、橡胶制品、模具、治具、检具、金属紧固件的制造、销售；叉车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投资 350 万人民币，租赁常州市武进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礼嘉镇庞家村委庞家新村 31 号厂房 105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12 台（套）。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290 号，项目代码：2307-320412-89-03-491643）。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361 号），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YA9BQ1G001X）。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现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全部建成，形成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能力。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委庞家新村 31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290 号；项目代码：2307-320412-89-03-491643），2023 年 7 月 18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361 号；2023 年 11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项目”，即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5 年 8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9 月编写

全厂人数 10 人，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11 小时一班，两班制生产，日工作 22 小时，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66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图例（典型产品）	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线	塑料制品	根据客户要求		150	150	6600h
---	-----------	------	--------	---	-----	-----	-------

小结：本次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20	520	位于厂区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	265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 1.5F 和 2F，整体面积减少，为 165m ²
	装配区	环评未提及			补充装配区，位于 2F，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仓库南侧，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	50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仓库	/	265	位于车间 2F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0 万 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306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291m ³ /a
	排水系统	192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180m ³ /a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 危险废物仓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面积

废 处 理	库	内西南角，占地 10m ²	堆场要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 20m ²		位于危废仓库西侧，面积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用水量和排水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增加装配区，办公区面积减少，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仍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自带烘干机）	90T、120T、160T、200T、260T、320T、480T、560T （共计 8 台，每个型号 1 台）	MA900 （90T） MA1200 （120T） MA1600 （160T） MA2000 （200T） MA2600 （260T） MA3200 （320T）	8	1 1 1 2 3 1	+1，因不建设 480T 和 560T 型号注塑机，因此增加 1 台 200T 和 2 台 260T 型号注塑机替换其型号，不增加其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破碎机	/	/	2	2	与环评一致
3	压钉机	环评未提及	/	0	1	+1，用于产品组装，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打钉机		/	0	2	+2，用于产品组装，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冷却塔	/	无	1	0	-1，不再建设
6	冷却机组	环评未提及	/	0	1	+1，用于替代冷却塔
7	空压机	/	/	1	1	与环评一致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800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9	模具	环评未提及	定制	/	40 付	本项目生产时，需使用模具，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小结：本项目注塑生产时，需使用模具，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增加 1 台注塑机，型号与环评发生变动，MA900 即为 90T，原环评中为 480T 和 560T 各 1 台，其最大注塑量分别为 20kg/h 和 22kg/h，不再建设，本项目新增 MA2000（1 台）和 MA2600（2

台) 替换其型号注塑机, 其最大注塑量分别为 12kg/h 和 15kg/h, 不增加生产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 1 台压钉机和 2 台打钉机, 用于产品组装, 不增加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减少 1 台冷却塔, 增加 1 台冷却机组替代,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PC/ASA	PC (聚碳酸酯, 占比约 90%) 和 ASA (丙烯酸酯类橡胶体与丙烯腈、苯乙烯的接枝共聚物; A:S:A=4:3:3, 占比约 10%) 的混合料, 聚碳酸酯 25kg/袋	50	50	与环评一致
2	PC/ABS	PC (聚碳酸酯, 占比约 50%) 和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占比约 50%) 的混合料, 聚碳酸酯 25kg/袋	50	50	与环评一致
3	PC	聚碳酸酯, 颗粒状, 25kg/袋	30	30	与环评一致
4	MPPO (MPPE)	改性的聚苯醚, 颗粒状, 25kg/袋	5	5	与环评一致
5	PA6+GF30	尼龙 6 和 30%玻纤的混合料, 颗粒状和块状, 25kg/袋	3	3	与环评一致
6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C=20:30:50), 颗粒状, 25kg/袋	12	12	与环评一致
7	液压油	矿物油, 200kg/桶	2t/7a	2t/7a	与环评一致
8	钉子	/	/	10万个	用于组装产品, 不增加产污

小结: 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钉子将产品进行组装, 不增加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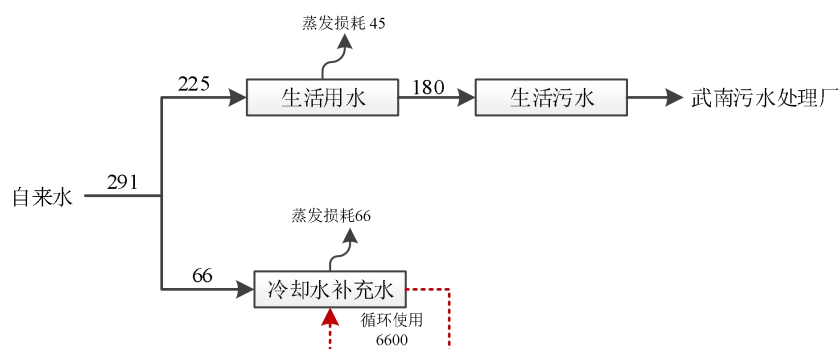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50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具体工艺见图 2-3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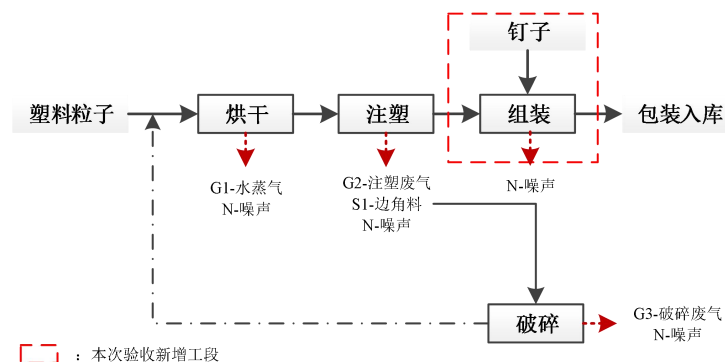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噪声）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烘干：根据产品需求，选用不同的塑料粒子进行投料，将外购的袋装塑料粒子输送至注塑机上自带的烘干机内进行烘干干燥，去除塑料粒子内部水分，温度控制在80℃左右，采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水蒸气 G1 和噪声 N。

②注塑：将干燥后的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料斗内，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230~270℃左右，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随后在设备内将熔融状态的物料注入模具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进入保压阶段，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从而使产品成型。之后进入冷却阶段，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区，使温度降低。最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注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不涉及投料粉尘。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注塑废气 G2、金属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③包装入库：注塑后的产品即作为成品包装入库。

④破碎：将边角料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破碎后的大颗粒塑料与原料均为颗粒状。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破碎废气 G3 和噪声 N。

本次验收补充工段：⑤组装：注塑后的产品需使用打钉机将钉子打入产品内部后，使用压钉机把产品内部的钉子压实，最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小结：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钉子将产品组装起来，环评中未提及，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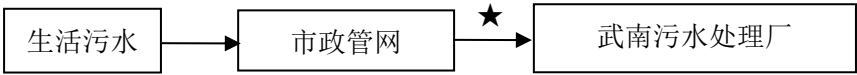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1.2 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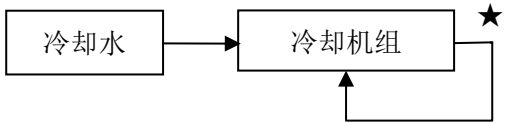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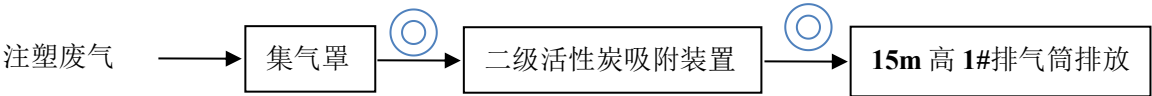


图3-2 冷却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8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8250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小结：本项目产污和治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环评中 8 台注塑机设计风量为 7290m³/h，则 9 台注塑机设计风量为 8201.25m³/h，则验收估算废气量为 8250m³/h 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除尘器	破碎废气	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无组织的产污和治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机组、空压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压钉机			
打钉机			
冷却机组			
空压机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 7	2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2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t/7a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1t/7a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活性炭	废气设备	碳、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608		3.608	
4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保养	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	果壳、纸等	/	900-999-99	1.5	环卫清运	1.5	环卫清运

经对照，因活性炭的实际装填量和风量发生变化，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仅活性炭更换周期发生变动，其余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26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5.85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85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22h/d。

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4 天。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建有一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对照情况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库）一危废仓库，面积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内西北侧，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已根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使用分界线进行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内的四周已设置围堰，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地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液体危废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底部设置托盘，防止二次泄漏，危险废物分区堆放，使用分区线进行区分。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大门已设置门锁，钥匙由专业人士负责存放，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根据危废的种类使用分界线进行区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液体危废为液压油，液压油底部设置托盘，防止二次泄漏。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使用缠绕膜密封后存放于危废仓库，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外西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YA9BQ1G001X。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改变，危废仓库位置与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改变，面积与环评一致，增加装配区，办公区面积减少，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仍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较环评增加组装工段，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注塑生产时，需使用模具，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增加 1 台注塑机，型号与环	未新增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评发生变动, MA900 即为 90T, 原环评中为 480T 和 560T 各 1 台, 其最大注塑量分别为 20kg/h 和 22kg/h, 不再建设, 本项目新增 MA2000 (1 台) 和 MA2600 (2 台) 替换其型号注塑机, 其最大注塑量分别为 12kg/h 和 15kg/h, 不增加生产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 1 台压钉机和 2 台打钉机, 用于产品组装, 不增加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减少 1 台冷却塔, 增加 1 台冷却机组替代,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料 补充钉子使用量, 用于产品组装, 不增加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放量。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排放口数量与环评一致。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仅废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发生变动。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 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 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³/d，现日处理能力余量为 1 万吨。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 192m³/a (0.64m³/d)，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本项目注塑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A.2，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

		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考虑到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和苯乙烯。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 ②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原料区保持密闭； ③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噪声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标准；

	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武进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氨、酚类、氯苯类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过移动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臭气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即: 昼间噪声值$\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leq 50\text{dB}(\text{A})$, 北厂界临厂, 不具备监测条件。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含油劳保用品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 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编制验收报告, 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 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张贴危废仓库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安全风险辨识卡, 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冷却循环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系物 (甲苯、乙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系物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已检定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已检定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6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10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1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4	红外测油仪	OIL8-3	已检定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6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7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8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19	气相色谱仪	8860	已检定
20	气相色谱仪	7890B	已检定
2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16	16	16	8	1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4	2	2	2	2
	检查率（%）	25.0	12.5	12.5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4	2	2	2
	检查率（%）	/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3	4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氨	酚类化合物	苯系物 (甲苯)	苯系物 (乙苯)	苯系物 (苯乙烯)
样品数 (个)		156	1	1	13	1	1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	/	/	/
	检查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8	/	/	/	/	/
	检查率 (%)	11.5	/	/	/	/	/
	合格率 (%)	100	/	/	/	/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	/	/	/
	检查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标样	检查数 (个)	4	1	/	6	3	3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2	2	4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 年 9 月 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7	93.8	93.5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5 年 9 月 2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冷却循环水	回用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氨、酚类、氯苯类	1#排气筒出口, 1 次/天, 监测 1 天
		臭气浓度	1#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监测 1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颗粒物、甲苯、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监测 1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1、1,3-丁二烯无检测方法。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6.3.验收监测频次: 对处理效率的测试, 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氨作为主要因子。环评中未对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氨、酚类、氯苯类、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定量分析, 本项目对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氨、酚类、氯苯类和臭气浓度有组织监测一天, 颗粒物、甲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一天, 确保其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北厂界临厂, 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5 年 8 月 30 日	塑料制品	150 吨/年	0.43 吨	86
2025 年 9 月 1 日	塑料制品	150 吨/年	0.45 吨	90
2025 年 9 月 2 日	塑料制品	150 吨/年	0.445 吨	8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 年9月1日	排放口	pH 值	8.0	8.1	8.1	8.1	8.0~8.1	6.5~9.5
		悬浮物	107	108	107	107	107	≤400
		化学需氧量	248	250	244	245	247	≤500
		氨氮	12.3	11.8	11.4	12.1	11.9	≤45
		总氮	24.4	25.1	22.7	26.6	24.7	≤70
		总磷	2.42	2.48	2.53	2.41	2.46	≤8
2025 年9月2日	排放口	pH 值	8.2	8.1	8.3	8.2	8.1~8.3	6.5~9.5
		悬浮物	106	108	108	107	107	≤400
		化学需氧量	250	251	248	249	250	≤500
		氨氮	11.2	10.4	10.0	10.8	10.6	≤45
		总氮	23.6	24.6	25.8	25.8	25.0	≤70
		总磷	2.36	2.54	2.50	2.35	2.44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冷却循环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 年 9 月	冷却	pH 值	8.4	8.4	8.5	8.5	8.4~8.5	6.0~9.0

月1日	循环水回用口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13	14	14	16	14	≤50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3	14	15	14	≤50
		氨氮 (mg/L)	0.050	0.053	0.042	0.055	0.050	≤5
		总磷 (mg/L)	0.05	0.04	0.04	0.05	0.04	≤0.5
		石油类 (mg/L)	0.21	0.18	0.21	0.20	0.20	≤1.0
2025年9月2日	冷却循环水回用口	pH 值 (无量纲)	8.5	8.5	8.6	8.6	8.5~8.6	6.0~9.0
		悬浮物 (mg/L)	12	11	12	13	12	≤50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4	14	13	14	≤50
		氨氮 (mg/L)	0.045	0.047	0.058	0.053	0.051	≤5
		总磷 (mg/L)	0.04	0.04	0.04	0.05	0.04	≤0.5
		石油类 (mg/L)	0.17	0.18	0.18	0.16	0.17	≤1.0
评价结果		1、回用口冷却循环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中相关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7。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²	进口：0.1963 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

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 排 气 筒	废气平均 流量（治 理设施 前）	m ³ /h (标态)	/	6472	6393	6551	6535	6402	6572
	废气平均 流量（治 理设施 后）	m ³ /h (标态)	/	7075	7138	7186	7182	7167	7146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治理 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4.42	4.14	4.15	4.19	4.21	4.14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治理 设施前）	kg/h	/	0.029	0.026	0.027	0.027	0.027	0.027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治理 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2.00	2.07	2.03	2.08	2.02	2.05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治理 设施后）	kg/h	/	0.014	0.015	0.015	0.015	0.014	0.015
	非甲烷总 烃去除效 率	%	/	51.72	42.31	44.44	44.44	48.15	44.44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 （治理 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	/	/	/	/
	氨 排放速率 （kg/h） （治理设 施后）	kg/h	/	—	/	/	/	/	/
	酚类化合 物排放浓 度（治理 设施后）	mg/m ³ (标态)	≤15	ND	/	/	/	/	/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8	/	ND	/	/	/	/
甲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50	/	ND	/	/	/	/
乙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	ND	/	/	/	/
苯乙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臭气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0	173	151	173	/	/	/
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0	173			/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6818.25m³/h，根据上述计算所需风量为 8500m³/h，基本满足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2.31%-51.72%，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 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环评进口浓度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6.9034mg/m³）。 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酚类、甲苯、乙苯和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196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8 月 30 日
				第一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7118
	丙烯腈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8	0.04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2.85×10 ⁻⁴
评价结果		1、1#排气筒中丙烯腈和氯苯类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6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9 月 1 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1.48	1.46	1.44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74	1.72	1.78				
			G3 下风向		1.25	1.28	1.22				
			G4 下风向		1.51	1.58	1.5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74	1.72	1.78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92	1.84	1.95				
					1.98	1.92	1.92				
					1.94	1.99	1.99				
					1.87	1.91	1.94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93	1.92	1.95					
参考限值				≤6.0							
2025 年 9 月 2 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1.42	1.48	1.45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72	1.78	1.76				
			G3 下风向		1.23	1.28	1.24				
			G4 下风向		1.54	1.52	1.6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72	1.78	1.76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96	1.96	1.94				
					1.92	1.98	1.94				
					1.92	1.97	1.93				
					1.89	1.99	1.90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92	1.98	1.93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制。										
表 7-7 厂界颗粒物、甲苯、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mg/m ³ ）			甲苯（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9 月 1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236	0.220	0.234	ND	ND	ND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248	0.242	0.239	ND	ND	ND	<10	<10	<10
		G3 下风向	0.262	0.244	0.234	ND	ND	ND	<10	<10	<10
		G4 下风向	0.256	0.261	0.258	ND	ND	ND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62	0.261	0.258	0.06	ND	ND	ND	<10	<10

	参考限值	≤0.5	≤1.5	≤2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阴	阴	阴
天气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风速（m/s）	2.1	2.2	2.3	1.6	1.7	1.9
气温（℃）	31.8	32.6	33.5	28.6	29.2	31.3
气压（KPa）	100.8	100.7	100.6	100.9	100.9	100.8
湿度（%RH）	44.6	44.1	43.6	49.3	49.0	48.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8.7	48.9	59.3	48.6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7.2	49.1	57.9	45.3		
西边界外 1 米	55.7	49.4	58.0	46.1		
噪声源	81.7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北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2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t/7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3.608	

		900-039-49		
	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5	0.0313	符合
废 水	生活 污水	接管量	192	1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96	0.0452	符合
		SS	0.0768	0.0194	符合
		NH ₃ -N	0.0086	0.0022	符合
		TN	0.0134	0.0048	符合
		TP	0.001	0.0005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厂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浓度最小值为 1.42mg/m ³ ，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6903mg/m ³ ）低于上风向本底值，故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进行折算。 3.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291t/a，生活用水量为 225t/a，生活用水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其余的为冷却补充水； 4.本项目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6600h 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件、冲压件、橡胶制品、模具、治具、检具、金属紧固件的制造、销售；叉车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投资 350 万人民币，租赁常州市武进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礼嘉镇庞家村委庞家新村 31 号厂房 105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12 台（套）。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290 号，项目代码：2307-320412-89-03-491643）。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361 号），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YA9BQ1G001X）。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全部建成，形成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能力。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氨、酚类、氯苯类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过移动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臭气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危废仓库西侧，占地面积约 2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

7、排污口设置

厂区依托出租方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项目。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房东营业执照、租房协议、土地证；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412-89-03-49164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庞家村委庞家新村31号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吨塑料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吨塑料制品项目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3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调试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9月1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MA1YA9BQ1G001 X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66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富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YA9BQ1G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30日， 9月1日-2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废 水	生 活 废 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180	192	/	180	180	/	+180
			化学需氧量	/	251	500	/	/	0.0452	0.096	/	0.0452	0.0452	/	+0.0452
			悬浮物	/	108	400	/	/	0.0194	0.0768	/	0.0194	0.0194	/	+0.0194
			氨氮	/	12.3	45	/	/	0.0022	0.0086	/	0.0022	0.0022	/	+0.0022
			总氮	/	26.6	70			0.0048	0.0134	/	0.0048	0.0048	/	+0.0048
			总磷	/	2.54	5	/	/	0.0005	0.001	/	0.0005	0.0005	/	+0.0005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2.08	0.6903	/	/	0.0313	0.0389	/	0.0313	0.0313	/	+0.031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